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岩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

2023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3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朱岩	9	8	1	0	0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23年度，本人充分发挥在自己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职责要求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时刻与公司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状况。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的内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在公司 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对审计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跟踪与监督，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对公司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评估，同时发挥法律专业专长，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和公司董秘办、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前及时发送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经本人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规定出席了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委员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朱岩